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55號

原告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振寬

訴訟代理人 高宏銘律師

複代理人 許皓鈞律師

被告 大庫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義峰

被告 劉立恩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庫辦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返還授權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加計起訴前之利息15,068元【計算式：自民國114年1月21日起至114年3月16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15,06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合計為2,015,06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13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沈世儒